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

内工大 人事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”候选人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开展2019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”候选人的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条件

选拔范围和条件按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的规定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1、请各单位做好本次选拔推荐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，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人选，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2、被推荐人员须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申报表》（附后，一式 3 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），并附有关获奖证书、经济效益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1 份（经济效益须由有关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），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连同单位推荐意见（或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）与申报表电子版一并报人事处师资科，上报时间截止到 3 月 29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、人事处汇总推荐人选材料，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确定学校推荐名额和人选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后确定学校推荐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人社厅参加选拔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

2. 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申报表

人事处

2019 年 3 月 14 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

2019 年 3 月 14 日制发

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